
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「市長獎」與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109.07.16 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會議修正

110.09.22 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(一)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2199001 號文辦理。

(二)99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國第 09933094702 號函本局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分項名額及評選標準

(一)市長獎：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

學習領域評量計分方式：

1. 學業成績佔畢業成績：低年級佔 20%、中年級佔 20%、高年級佔 60%。
2. 若同年段之成績有缺漏，則根據已有之成績計算。若某一年段沒有成績，則該年段之比例平均併入其他年段計算(例：低年段缺成績，則中年段佔 30%、高年級佔 70%；若低、中年段皆缺漏，則高年級佔 100%)。

(二)傑出表現市長獎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得以優先採記之。佔畢業總班級數(含特教班)之三分之一人數(無條件進位。如 5 班則有 2 名)。

1. 基本條件：一至六上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並符合品格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。

2. 獎狀採計以下列標準為主：(各獎項等第之積分詳見附件評選計分明細表)

(1)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比賽獲獎者。

(2)參加臺北市教育局競賽獲獎者。

(3)參加臺北市教育局分區或其他縣市教育局競賽獲獎者。(註：市模範生、市禮儀孝親楷模不列入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計分)

(4)參加臺北市政府兒童美展獲獎者。

(5)個人比賽獎狀佔 60%，團體比賽獎狀佔 40%。

(6)私人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及公私立學校比賽不予採記。

(7)參賽獎狀須政府教育機關核發，且必須為有給獎文號之正式獎狀。(註：體育類全國性比賽獎狀之採計，以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辦法」認定之體育賽事為依據。)

3. 體育班視參加教育盃籃球賽成績(男童組前八名或女童組前四名)保留傑出市長獎一名，名單由體育班導師、教練及其任課體育老師共同推薦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再送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已獲得推薦之學生，不得參與其他名額傑出表現市長獎之評選。

4. 體育班若達第三項要件得保留一名額，該班學生仍可角逐其他名額之傑出表現市長獎，但籃球相關比賽之獎狀不得納入計分，其他名額不受每班一人之限制。

5. 若總分相同時，以個人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。若個人分數仍相同，以個人分數中較高層級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6. 若有其他特殊獎項未列在第 2 點者，經導師提出後，得由評審委員會共同討論決議。

7. 傑出表現市長獎得獎人名單，由評審委員合議，選出最符合該類別或表現最優異之學生，並依分數高低排序。
8. 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不得與其他獎項重複，如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同時獲得學業成績市長獎，以領取學業成績市長獎優先，缺額由傑出表現市長獎排序名單遞補(體育班保留名額由體育班排序名單遞補)。

三、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審查流程

(一)班級初審：推薦截止日期為每年 05 月 31 日(遇假日順延)中午 12 點以前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1. 由畢業生與家長填妥評分表，並提出獎狀正本與影本一份。
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提報候選人。

(二)學生獲獎名單待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函報教育局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各處室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六年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與畢聯會各班家長代表各 1 人。

五、本辦法經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